

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安府规〔2019〕1号

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万峰林场，区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，维护法制统一，促进依法行政，根据《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、《潮州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区政府对以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名义于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颁发的普通规范性文件；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颁发的暂行或试行的规范性文件；以及其他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。本次清理规范性文件7件，决定废止3件，保留4件，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（具体见附件）。

本次清理后，列入保留的规范性文件（包括普通、试行、暂行规范性文件）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。列入废止以及有效期届满未清理公布的规

规范性文件，一律废止，不再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2. 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委各部、委、办，人大办，政协办，纪委办，法院，
检察院，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，上级驻潮安各单位。

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月25日印发

附件 1

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（3 件）

1. 潮州市潮安区专利申请费用资助管理办法（安府办〔2013〕78 号）
2. 潮州市潮安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（安府〔2015〕28 号）
3. 关于修改潮州市潮安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规定的通知（安府〔2017〕5 号）

附件 2

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（4 件）

1. 潮安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（安府〔2008〕14 号）
2. 潮安县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实施办法（安府〔2013〕26 号）

以下规范性文件删去原“暂行”字样，保留并继续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：

3. 广东潮安凤凰单丛茶文化系统农业遗产保护管理办法（安府〔2014〕29 号）
4. 潮州市潮安区政府购买服务办法（安府办〔2016〕65 号）